

机电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条件及实施办法

一、评选条件

西南石油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19年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1. 能全面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2.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应的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3. 具有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4. 近三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工类学科申报者以第一作者在学科领域内的CSCD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SCI期刊2篇及以上；

(2) 撰写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1部（排名前2名）或授权发明专利 2项以上(排名前2名)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有证书)；

(3) 部分满足条件（1）和条件（2）且综合后与条件（1）或条件（2）基本相当及以上。

5.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拥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

6. 担任工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具备一定的工程实践与工程管理的实际经验。

7.对于不满足基本条件的讲师，如果作为负责人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有突出的学术成果（由学位委员会认定）可破格申报。

二、实施办法

- 1、由教师本人根据自身教学科研情况自由申报；

2、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所有申请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与讨论，并无记名投票（需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确定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名单；

3、将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名单上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批准；

4、请于2019年5月27日18:00前将《西南石油大学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和《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明细》电子档和纸质档交到明志楼B501

。